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聘僱臨時安全人員公告

壹、主旨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誠徵學校臨時安全人員，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備良好溝通能力，應對進退得宜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2. 能配合學校活動調整值勤時間，且能於夜間及假日值勤。
3. 具有國小（含）以上學歷、具備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各種報表之能力。
4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
5. 年齡：年滿 20 歲以上。
6. 需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。（程度及類別以能勝任警衛工作為原則）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或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表：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相關表格，或由本校網站下載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親送或郵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四) 報名文件：（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 1 份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）

1. 報名表。（如附件表格）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過去服務證明書。（無則免附）
6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7. 切結書。

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不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
9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相關費用自付。

三、甄選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10：30 到總務處報到。

(二) 地點：10：40 本校會議室進行甄選。

(三) 方式：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

第二階段：公開面試

(四) 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專長 10%、面試 70%。

(五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 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(六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(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)。

(七) 錄取名單於下午四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聘期：1. 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如表現良好，經考評會議通過後，得繼續聘任)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1. 臨時安全人員工作採日班與夜班並行，配合學校編制輪值、輪休。

2.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門禁管制、校園周邊打掃、除草及修剪花木(依身體狀況議定處理)校園巡邏、公文書掛號信及公務包裹收件登記、交通指揮及支援上下學導護工作、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待遇：

(一) 以勞動局最新規範之最低薪資給予月薪(其調整依政府公告之月薪制調整為依據)，膳食需自理。

(二) 表現優良經考核通過者，有 1~1.5 個月之年終獎金(需於當年 12 月在職，未滿一年者按比例核給)。

(三) 機關補助勞健保費、勞退準備金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四) 並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。

(五)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
八、錄取：正取一名。

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(70 分) 者，不予錄取，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安全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十、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長莊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4563830 轉 511

學校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425 號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甄選聘僱臨時安全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報名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語言	☐ 國語 ☐ 客語(四縣、海陸) ☐ 閩南語 ☐ 英語					
健康狀況	☐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) 概略描述：					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_____ (住家)：_____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號			
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	服務起訖日	
繳驗證件	() 1. 報名表 () 2. 國民身分證 () 3. 畢業證書 () 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() 5. 過去服務證明書 () 6. 身心障礙手冊					
個人專長	☐ 語言 ☐ 防身術或武術 ☐ 急救人員證書 ☐ 木工 ☐ 園藝 ☐ 電腦資訊 ☐ 水電修繕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。 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查核人員簽章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臨時安全

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
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